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乡财〔2021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58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县 2021 年中央预算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涉农整合部分）129 万元，自治区不指定具体用途，由贫困县统筹使用，用于脱贫攻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上述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99 其

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科目，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帐登记。

2.请你县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，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及时完成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工作，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，地委委员张立东，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印发
